

郑州全面启动“林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武建玲)记者从市林业局获悉,郑州市林长办公室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《郑州市全面推行“林长+检察长”制工作方案》,这标志着我市全面启动“林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。

《方案》明确,建立市级“林长+检察长”联席会议制度,联席会议由市检察院、市林长办公室共同召集,听取工作情况,研究解决问题,安排

重点工作。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,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。各开发区、区县(市)参照市级模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“林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,设立“林长+检察长”联络办公室。

《方案》还明确了“林长+检察长”的4项工作职责和3项主要任务。林长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;检察长主要职责是当好党

委、政府的“法治助手”,协助林长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,统筹运用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,帮助解决仅凭行政手段难以解决的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难题,支持、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在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中依法行政、全面履职。

《方案》提出,建立信息共享、案件线索移送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

接、调查协作和检测鉴定技术支持、联合专项整治、联合调研、公益执法林和公益诉讼监督员等7项工作机制。

《方案》要求,市县两级林长办公室和检察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、创新工作举措,不断推动“林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落地生效;将“林长+检察长”工作纳入全面推行林长制重要考核内容,与推行林长制工作一同考核。

何雄会见北京联东集团常务副总裁梁环宇 引导产业和项目集聚 助力郑州塑造产业新优势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翟宝宽)市长何雄近日会见北京联东集团常务副总裁梁环宇一行,双方围绕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务实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。

何雄欢迎梁环宇一行的到来,对北京联东集团为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。他说,当前郑州正加快打造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的“四个高地”,产业发展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,希望联东集团充分发挥产业园区开发运营领域的领军

企业优势,深度融入郑州产业发展,进一步加强在郑项目的规划、投资,引导产业和项目集聚,助力郑州提升产业竞争力,塑造产业新优势。

梁环宇介绍了联东集团管理理念、产业布局和在郑投资建设情况。他表示,郑州区位、资源、产业优势突出,联东集团将不断提升新兴产业导入、产业平台运营、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等领域合作的深度与广度,助力郑州高质量发展。

市领导史占勇参加会见。

事业单位职称晋升评审计划 开始申报备案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通讯员 付鹏辉)即日起到6月24日,我市开展2022年度事业单位职称晋升评审计划备案工作,对未按政策规定报备的职称评审计划不予备案,对逾期未按规定报备的视为单位当年不申报职称评审计划。

6月9日,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,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事业单位职称晋升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》,我市2022年度事业单位职称晋升评审计划备案工作于即日起启动,在6月24日前完成。

《通知》要求,事业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,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相应空缺岗位内,自主确定2022年度评审计划及未来2年拟晋升评审计划,经主管部门

审核批准后,报人社部门备案,作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职称的依据。事业单位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,不受年度职称晋升评审计划限制,在相应空缺岗位内依据职称聘任有关政策予以聘任。符合职称评审“绿色通道”相关政策人员,可不受岗位限制申报职称。

《通知》明确,备案工作在2022年6月24日前完成。人社部门要加强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,对按政策规定报备的职称评审计划,坚持备案一次完成、一次上网公示制度,及时上网公示。对未按政策规定报备的职称评审计划不予备案,对逾期未按规定报备的视为单位当年不申报职称评审计划。

全市启动卫生健康 随机监督检查

抽查事项覆盖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安全、餐具集中消毒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王红)6月9日,记者从郑州市卫生健康委获悉,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卫生健康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,本月起,全市启动实施2022年全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,抽查事项涉及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安全、餐具集中消毒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等关系民生的多个事项。

据介绍,本次卫生健康系统随机监督检查涵盖公共卫生监督、传染病防治监督、消毒产品监督、医疗卫生监督、计划生育监督等11个专业,抽查事项实现地域、专业全覆盖。监督检查事项具体包括: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,重点检查新冠病毒疫苗的接收、储存、接种等情况;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、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;学校、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

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;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;采供血机构依法执业情况;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,主要包括机构和人员资质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医疗技术、放射诊疗、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、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等方面情况;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;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;开展抗(抑)菌制剂膏、霜剂型非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检查等工作。

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,我市将依法严厉查处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、线索要及时通报、协查。抽查结果信息将通过本级卫生健康委网站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公示专栏或本级政务网平台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部门协同监管平台(河南)”向社会公开。

各类市场主体年报6月底截止

未按时提供年报,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李爱琴)昨日,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,凡在2021年12月31日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都必须于2022年1月1日~6月30日履行年报义务。目前,距离年报结束仅余20来天。

据了解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3月1日颁布实施的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明确规定,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,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市场主体可通过登录“国家企

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”进行年度报告填报。

未按时提供年报,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公司法人信用及企业的正常经营都将受到严重影响,特别是在银行贷款、工程招投标、资质审核、国有土地出让、荣誉评比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禁入。

需要提醒的是,年报截止日期前,2021年度的年报还可以修改,过了6月30日,年报填报通道将关闭,将不能修改,而且很快就会面临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公示信息抽查,对年报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情形,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影响企业信用。